

婚前男方父母全款购房,婚后房产证加上女方姓名——

离婚时女方有权分割房产吗

□ 王圣玉 郭婷苇

2020年,王先生的父母在某小区全款购买了一套住房,登记在王先生个人名下。2021年1月,王先生与李女士喜结连理,婚后生活甜蜜。为了表达爱意,同年2月,王先生主动将李女士的名字加到了房产证上,希望带给她一份安全感。

2022年6月,王先生因工作需要被派至外地,夫妻俩开始长期分居。聚少离多的生活让李女士倍感孤独,夫妻感情逐渐变淡。最终,李女士提出离婚,并要求分割一半房产。王先生认

为该住房是由父母在其婚前全款购买的,女方无权分割房产。为此,王先生致电报社咨询。

记者为此咨询了张克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克锋。

张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婚前买的房产婚后加上配偶的名字,通常会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一行为在法律上通常被认定为赠与,即房产的

原所有人将部分产权赠与了配偶。完成房产变更登记后,配偶作为房产的共有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双方对房产份额有明确的书面约定,例如通过婚内财产协议等方式,那么房产的分割将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处理。

一般,法院会综合考虑双方贡献、婚姻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分割比例。若婚姻存续时间短且原产权人无重大过错,法院可能会判决房屋归原产权人,并给予另一方适当补偿。

如果是一方婚前全款或者

一方父母出资买房,婚后另一方在房产证上加了名,但时间不长后加名一方就提出离婚,这违背了加名的目的,房产就不能分割;如果是贷款买房,婚后还贷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还贷部分应当分割。

综上,张律师认为,婚后加名具有法律效力,使配偶成为房产共有人,但也要根据上述情形具体对待。



法官高效调解止纷争 被告当庭给付赔偿款

本报讯 (王絮冬 张磊)

“没想到法院调解这么高效,当场解决了问题!”6月6日,双方当事人对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土城法庭的工作效率竖起了大拇指。当天,土城法庭仅用1小时就成功化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并督促当事人将5500元赔偿款当庭给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被告于某在草原乡草原村挖掘完电缆沟后,未对电缆沟设置安全设施。几日后,原告白某饲养的马匹坠入该电缆沟后死亡。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均不欢而散。于是,白某将于某诉至丰宁法院,请求判令于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500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案情进行了梳理,认为于某作为电缆沟施工方,负有及时回填沟壑及设置警示标志的法定义务,其未完全履行义务是导致原告白某的马匹坠入电缆沟死亡的主要原因,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白某作为马匹管理人,对马匹未尽到必要看管义务,任其滞留危险区域,亦需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于某将5500元赔偿款以微信支付的方式当庭给付。该案件双方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全程仅用1小时,既为当事人减轻了诉讼成本,又避免了矛盾升级。

责任。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官迅速组织双方展开了调解。在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答疑解惑后,双方逐渐理解了各自的责任和法律义务。

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于某将5500元赔偿款以微信支付的方式当庭给付。该案件双方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全程仅用1小时,既为当事人减轻了诉讼成本,又避免了矛盾升级。

近日,涿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工商联为民营企业开展了一场以“律企同行·法护营商”为主题的“法治体检”活动。

活动中,律师围绕民法典中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合

同签订与履行等方面问题,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进行细致解读,并针对民营企业在实际运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现场“把脉问诊”,精准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意见和建议。活动结束后,司法局工

作人员向现场的民营企业家发放法治体检调查问卷,进一步了解民营企业经营中存在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以便后续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套餐”。

徐旺生

涿州司法局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近日,涿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工商联为民营企业开展了一场以“律企同行·法护营商”为主题的“法治体检”活动。

活动中,律师围绕民法典中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合

同签订与履行等方面问题,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进行细致解读,并针对民营企业在实际运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现场“把脉问诊”,精准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意见和建议。活动结束后,司法局工

女店员街头救助出走男孩

灵寿警方褒奖热心市民

本报讯 (王耀华 封颖慧)近日,灵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救助离家出走男孩子的市民王女士进行了表扬,为其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小礼品。

“孩子,你别走啦,停下来歇会。”王女士骑着电动车追着一名男孩,嘴里不停地劝着。王女士是灵寿县城一家临街门店的店员,5月26日下午,她无意中看到一名男孩精疲力尽地推着自行车在大街上徘徊。察觉男孩情况异常,王女士随即报警。怕男孩发生意外,报警后,王女士还一直骑着电动车跟在其后。

城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王女士报警后,联想到不久前接到的新乐市公安局提供的12岁男孩凌晨离家出走的线索,认为与王女士看到的男孩高度相似,于是一边与王女士保持联系,密切关注男孩情况,一边指令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当日17时30分,民警成功找到男孩,确认了其身

份。随后,民警对男孩进行了妥善安置,并通知了其父母。很快,男孩父母从新乐赶到灵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将男孩接走,并对王女士和民警表达感谢:“太感谢你们了,热心的灵寿人!”

为让每一份平凡善意都焕发光彩,2024年10月起,城关派出所倾力打造“善行义举褒奖制度”。为归还手机的大姐送上鲜花,为帮助迷失少年的女士准备警察小熊,为专程送回群众失物的小伙儿颁发警车模型……截至目前,城关派出所已为10名拾金不昧者和2名乐于助人者送去了荣誉证书和精心准备的礼品。

奖品虽小,意义重大。城关派出所打造的善行义举“发现—表彰—传播”机制产生了积极的激励效应,越来越多的市民主动上交拾获物品,越来越多群众主动加入派出所“平安志愿者”队伍,用实际行动为社会传递更多正能量。

衡水桃城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聚焦目标区域涉民生、小标的案件,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

行动开始前,桃城区法院执行局进行严密部署,在“分组包片”的基础上,对区域内案件进行摸排,全面掌握被执行人的行踪和财产

线索,建立“拉网式”集中执行案件清单,确定集中行动区域,制定集中行动预案。

此次行动共拘传2人,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车辆1辆,促成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案件1件,现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19份,取得显著成效。

孟翔 叶家兴

蔚县法院以调促和实质化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山东某公司与北京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山东某公司与北京某公司达成吊车租赁协议,北京某公司在蔚县施工,吊车使用地为蔚县某小区,山东某公司完成了吊装服务,并开具了发票给公司,相关用车结算单能证明服务事实和费用金额。但北京某公司未支付租赁费,山东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遂向合同履行地蔚县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多次通过电话方

式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对欠款方公司提出的资金周转困难、合同履行争议等问题,从法律和情理层面进行释法明理,使被告方很快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了欠款,从立案到支付欠款仅用了20天时间。

案件的顺利调解,不仅帮助山东某公司及时收回了拖欠已久的租赁款,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也为欠款方公司化解了潜在的法律风险,保障了企业的持续运营,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白万涛 魏则铭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施工,友谊路与西山道交叉口西侧西山道段北半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便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8月29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2日

二手车交易引纠纷 法官不懈执行促案结

本报讯 (崔潇)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一起因二手车交易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达到了案结事了的办案效果。

2023年7月,原告郝某与被告张某签订了二手车交易协议书,约定将郝某名下一辆汽车转卖给张某,成交价为96000元。双方还约定,如有违约,应赔偿对方车辆成交价的10%。当日,郝某将车辆交付,但张某并未将车款96000元给付郝某,而是给了案外人曹某。对于车款给付对象发生变化,张某称,在买卖过程中双方曾签下补充条款,约定车款转让给第三人曹某,是因为郝某曾向曹某借款未还,因此郝某要求拿本次购车款抵账。张某

与郝某关于此事协商未果,2024年3月,郝某将张某起诉到峰峰矿区法院,要求张某返还其购车款并支付违约金。

法庭上,双方对于补充条款的真实性态度相悖。郝某因为长时间没有拿到购车款而十分焦急,张某则一直认为自己已经付了钱,郝某应该去找曹某要钱,双方僵持不下。最终,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协议,法官依法判决张某偿还郝某购车款96000元及9600元违约金。后经另案审理,曹某将96000元购车款返还给了张某。但是拿到购车款的张某依然没有履行法院判决,郝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对张某名下财产展开全方位查控,发现其银行账户余额不足百元,不动产登记信息空白,车辆登记信息亦无记录。更棘手的是,执行法官经多方调查得知,张某因工作性质需要长期在全国各地奔波,行踪轨迹难以掌握。面对这种“人难找、财难寻”的困境,郝某焦虑情绪与日俱增,而张某则以经济困难为由,始终采取回避态度,导致双方矛盾持续升级,案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这一困局,执行法官采取“双管齐下”的化解策略。一方面,继续搜集张某的行踪及财产线索;另一方面,

想方设法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在连续几次执行行动后,执行法官终于找到张某。法官向张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不仅会受到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甚至可能涉嫌拒执罪。经过三个小时的普法教育,张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与此同时,执行法官对郝某开展情绪疏导,经过数次耐心沟通,郝某的态度逐渐缓和。

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郝某自愿放弃9600元违约金诉求,张某当场支付96000元购车款。随着转账成功的提示音响起,这起一波三折的执行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当前正值“三夏”农忙时节,连日来,蠡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辅警穿梭在乡村道路间和麦收一线,全力为“三夏”保驾护航。民辅警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项,特别叮嘱农民群众在拉载农作物时,务必杜绝交通违法行,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驾驶行为。

刘锡峰 摄